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臺東郵局政風專刊

113年11月號

發行 鄧經理湘宜

編印 本局政風室

后山清風



【113年10月份表揚廉能】 廉潔正直人員表揚名單：

新生郵局 蘇薇方

關山郵局 蘇湘惠

113年10月廉潔同仁芳名錄

服務單位	員工姓名
大同路郵局	許瀨今 張明新 江莉莉 林安甄 溫芳儷 周巧芸
蘭嶼郵局	蕭宥沂
新生郵局	柯盈秀 蘇薇方 賴建州 陳奕智
綠島郵局	吳辰莉

中山路郵局	高珮雯 張明新
博愛路郵局	林佩樺 陳榮霖 張明新 張雅楓 阮意茹
卑南郵局	楊書儀 辜建捷 江莉莉
都蘭郵局	黃玉錦
延平郵局	鄭福都
知本郵局	謝政宏 蔡佩娟 張雅楓 孫鳳如
鹿野郵局	陳志清
豐田郵局	吳叡震 葉詩縈 林晉永 張雅楓 阮意茹 許靜怡
初鹿郵局	馮敬修
太麻里郵局	黃巧緣 劉冠廷 李茗宸
金崙郵局	陳榮煌
馬蘭郵局	黃亭瑜 鄧貴瑄
豐榮郵局	張嘉芸 簡淑招 張明新 沙俊凱 陳榮霖
關山郵局	蘇湘惠 李俐昀 劉東曜
池上郵局	張富琴 高榮虎 林安甄 陳艷秋
成功郵局	賴怡婷 朱佳文 莊承臻
長濱郵局	李欣純
大武郵局	宋彥霖 沙俊凱
達仁郵局	溫賓茂
瑞源郵局	戴貴祥
東方大鎮郵局	李明鴻 江莉莉

請各局經理於每月5日前回傳上月結算後之「誠信廉潔詳情表」，以利統計。

113年11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350174 FAX: 334977

e-mail: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1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公務機密與個資維護】

擅查勞退個資 勞保局助理緩起訴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卓姓助理員，為了幫多年閨蜜好友溫女節省人事成本，利用職務之便，偷查應徵人員過去投保薪資，作為溫女給薪參考，直到 2 女鬧翻，事件爆發後，檢廉展開偵辦，卓、溫都坦承犯行，台北地檢署調查後，依違反《個資法》及公務員洩密等罪嫌，給予 2 人緩起訴處分，卓女須繳庫 20 萬元，溫女繳庫 10 萬元。

檢廉查出，卓女和溫女認識多年，溫女離婚後還曾與卓女夫妻同住，2021 年 7 月間，因溫女經營的長照機構考慮招聘新員工，需要瞭解長照市場的薪資行情，在勞保局任職的卓女因此使用公務系統，查詢勞工退休提撥資料，找到相關個資給溫女參考。

全案因廉政署接獲通報，卓女疑似將自己處理的公務文書，拍照傳 LINE 外洩，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經報請北檢檢察官指揮偵辦，搜索卓女、溫女住處後，循線查出卓女偷查個資的案情，檢察官考量 2 女最後坦承犯行，雙方並無金錢對價等關係，給予緩起訴處分，處分期間 1 年。

郵局同仁於執行公務時應注意公務機密及客戶個資保護，所有客戶個資極機密文件均需依公司規定處理及保

存，不可將因非公務目的任意查詢客戶個資或刺探機密資訊，更不可將公務資訊、公文書及客戶資料以各種形式外流或販賣圖利，不但可能遭致裁罰，還會背負刑責及損害賠償，不可不慎。

(資料來源：東森新聞雲 113/10/29)

【安全維護業務專區】

防颱玻璃貼膠帶 貼比不貼更危險

內政部透過臉書發文指出，為了測試玻璃窗貼膠帶的效果，建築研究所設置寬 2.8 米、高 2 米的鋁窗，使用 5 毫米厚的普通玻璃，並實測四種常見的膠帶貼法：X 字型、井字型、口字型及全貼滿。

實驗結果顯示，貼有膠帶的玻璃窗在 16 級風時開始紛紛爆裂，且最常見的 X 字型貼法，抗風能力反而最弱；相比之下，沒有貼膠帶的玻璃窗能承受超過 17 級的強風，耐風壓能力反而更好。這可能是因為貼膠帶會讓玻璃局部產生應力集中，增加了破裂風險。因此，貼膠帶不但無助於提高抗風防爆效果，還可能降低玻璃的耐風壓性。

內政部提醒，想要有效防破裂，應選擇符合 CNS 國家標準的門窗框架和玻璃，並且正確安裝。此外，可考慮加裝防爆膜或更堅固的窗戶，以防異物撞擊，讓家居在颱風來臨時更安全。

(資料來源：壹蘋新聞網 113/10/29)

113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2 of 5

【廉政宣導專區】

私吞民眾規費 遭起訴 250 項罪名

台中潭子區戶政事務所一名 40 多歲方姓公務員，長期以來利用民眾申請戶籍謄本時，以多報少從中貪汙 10 元至 20 元不等之「規費」，東窗事發後檢方以方男每工作 1 天 1 罪責追究，最後被起訴 250 項罪名，讓被告悔不當初。

民眾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申請戶籍謄本時，需要繳納小額規費，方姓公務員就是利用這種機會，貪污這一筆一筆的小錢，例如民眾申請 5 份，他只在電腦登記 1 份，就可貪污 4 份規費；雖然金額不大，但最後還是被主管發有異，才會東窗事發。

方姓公務員犯案期間為 2022 年 1 月到 2023 年 3 月，潭子戶政事務所表示配合政風處的調查。檢方以方員的犯案天數來計算案件，期間共 250 天，依貪汙侵占公有財物、偽造文書等名目，共起訴他 250 項罪名，侵占共 6 萬 515 元。

郵政同仁在經手各項客戶或局方委託代辦的現金及款項時，千萬不能存有僥倖心態或貪圖方便挪為私用或侵吞入己，若因此誤觸法送辦實在得不償失，各級主管也應確實各項零用金及庫存現金檢查並留意相關異常徵候，以避免讓有心人士有任何可乘之機。

(資料來源：中天新聞網 113/9/12)

【消費者保護專區】

電子煙開罰偏低 已成毒品載具

國教行動聯盟今天指出，電子煙已成毒品的重要載具，但衛生福利部稽查後，開罰成案率偏低，可見力度遠遠不足，呼籲與內政部警政署定出更嚴格、有效的查緝措施。

國教盟理事長王瀚陽接受媒體聯訪指出，「菸害防制法」已全面禁止電子煙，但實施一年半以來，大街小巷仍隨處可見民眾吸食電子煙，相關載具、煙彈也可輕易取得，可見執法不力。

國教盟表示，衛生福利部曾統計，新法上路後各縣市稽查 50 萬件違規案，但開罰僅 1200 多件，成案率偏低。青少年是新興毒品的主要受害者，而電子煙是毒品吸食的重要載具。例如近年引發爭議的「喪屍菸彈(依托咪酯)」，就是透過電子煙滲透到青少年生活。只有同時加強對載具與煙彈的查緝與監管，才能有效杜絕新興毒品的危害。

國教盟呼籲，衛福部應與警政署刑事局合作，制定一套有效的查緝機制，針對新興菸品市場進行全面掃蕩，打擊非法菸品的流通。另外，國民健康署的「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及「國人吸菸行為調查」，應由 2 年 1 次調整為 1 年 1 次；並審慎考慮加熱菸的開放問題，避免重蹈電子煙的覆轍。

(資料節錄：經濟日報 113/10/22)

113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 : 350174 FAX : 334977

e-mail : 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3 of 5

請務必傳閱，並請全體同仁於閱後簽章，歸檔備查，謝謝！

【陽光法案專區】

利衝法補助關係人 監院提 3 建議

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8 日舉辦「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行政院所屬機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商會議」，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集人陳景峻委員主持，與行政院各部會及主管機關法務部就辦理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要求之補助公告、提醒關係人身分揭露及建立關係人名冊等達成共識。

利衝法於 107 年底修正施行後，由公職人員（例如：部會之次長、局長，公營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等）擔任理監事之學會、協會即成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然該等學會、協會因不諳利衝法令，在機關未公告補助資訊的情況下，仍依循往例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構）申請補助，迄今已有十多個關係人因而遭監察院裁罰。

為從源頭改善上述問題，監察院繼 111 年間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秘書長共商地方政府之改善措施後，今年進一步邀請中央部會主任秘書（或相當層級長官）及法務部共同研商，就各部會如何督促所屬機關（構）「辦理補助公告」、「建立提醒關係人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制」及「建立關係人名冊，並定期更新」等 3 項議題，討論可行性及如何

具體落實。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召集人表示，期盼藉由監察院、法務部及各部會共同協力，關係人均能避免因申請補助而違反利衝法情事，並使所有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均能攤在陽光下，接受各界檢視。

中華郵政總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2 日政字第 1139371303 號函文提醒各局以刊登廣告贊助、合辦活動名義等方式給付民間團體經費之態樣，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補助，請於辦理該等補助業務時，務必注意案件程序是否依相關法規及前述會議建議辦理。

（資料節錄：監察院新聞稿 113/7/9）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
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

檢舉專線：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檢舉傳真：02-2381-1234

檢舉網頁：法務部廉政署首頁/檢舉
和申請專區/我要檢舉

113 年 11 月號 臺東郵政第七號信箱 TEL：350174 FAX：334977

e-mail：ttethics@mail.post.gov.tw

對內刊物 員工傳閱

Page 4 of 5

